

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

耶穌與宗教領袖的關係已完全破裂了，差不多整個 23 章，都是耶穌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內容，總共有七個「有禍了」的宣告，亦埋下了大祭司與宗教領袖在 26 章要殺害耶穌的伏筆。

第一個「有禍了」的宣告：關上天國的門。宗教領袖對百姓的教導不正確，他們不單自己拒絕了進天國的邀請，對耶穌的抗拒也影響了百姓，令到百姓也拒絕了這邀請。

第二個「有禍了」的宣告：歸信者被誘入陷阱。法利賽人宣揚自己的派別才是最敬虔的猶太教，要信徒承擔沉重的擔子，就是他們對口傳律法的規範行為，使初信者離開真正律法的義更遠。

第三個「有禍了」的宣告：甚麼是有約束力的誓言。法利賽人發展了一套起誓規矩，編纂成為米示拿小冊《論許願》及《論宣誓》，他們本末倒置，只著重律法中的細微枝節，忽略了律法的精義。

第四個「有禍了」的宣告：忽略律法上更重要的事。他們花了大部分時間和精神，過分專注禮儀上的細節，以致無暇細想日常生活中怎樣實行那些更重要的事，例如為遭屈枉的人伸張正義，憐憫那些犯錯的人，以及信實地對待那些離開了信仰的人。

第五個「有禍了」的宣告：外表清潔，裏面污穢。他們嚴守自己的潔淨律法，實行外在的禮儀潔淨。但卻渴求得到別人公開的讚賞，偽善的其中一個根源就是驕傲。

第六個「有禍了」的宣告：粉飾了的墳墓。宗教領袖外表謹守自己許多的律法要求，處處避開不義的事，其實內裏卻是不義的，他們就像一些藏骨箱，外面有騙人裝飾，但裏面卻只有污穢的死亡。

第七個「有禍了」的宣告：那些殺害先知的人的後代。他們雖聲稱如處於先祖的年代，不會殺害先知，但他們密謀陷害耶穌，要致耶穌於死地，正正顯露出他們就是承傳了古代那些殺人兇手的邪惡和靈命的敗壞。

最後，耶穌對這些宗教領袖有這樣審判的宣告：「你們這些蛇啊，毒蛇的孽種啊，怎能逃脫地獄的懲罰呢？」法利賽人自以為有「義」，但這是一種虛偽的「義」，一種為滿足內心驕傲而裝出來的「義」，並以此引導別人去歸向他們。耶穌稱他們為的「毒蛇的後裔」，並且不能逃避那永恆的審判，最終落入那永死的地獄裡，無法回轉。

今天，法利賽人的生命讓我們加倍的儆醒，我們以為的、及行出來的「義」，是否神的標準及喜悅的呢？我們必須要時刻的反思，否則就落入了「自以為義」的陷阱，活在罪中而不自知，並且沾沾自喜，最終不單得不到神的獎賞，反而招致神的審判及懲罰。